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更正本院民國 112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（更一版）事宜。

依據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4 項、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 112 年度之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，前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造具完畢。
- 二、本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依國民法官法第 20 條之備選國民法官申告內容，認為有再次審查備選國民法官資格之必要，經審查確認複選名冊中有備選國民法官 17 人不具國民法官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資格、6 人有第 13 條所定情形、16 人有第 14 條所定情形（合計共 39 人），爰依法移除，並於 112 年 6 月 26 日更正複選名冊完畢（更一版）
- 三、複選名冊於更正前有備選國民法官 8202 人，更正後有備選國民法官 8163 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